

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 編

文獻研究

學苑出版社

天地萬物爲一體堯舜躬行其事孔子心統乎理
子所第二輯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禹稷顏回同道一
是有覆天下一是天下歸仁非兩件物兩件事誠之至聖
爲者也學而知利而行勉焉者也本體各具因氣
而達小其家當至釜斤之伐牛羊之牧而本心竟全
心者失其仁便不成人孟子一口道破曰仁
人心也蓋謂帝王聖賢與夫婦之愚不肖皆天地所生之
人則皆有天地萬物一體之心故急須學力由幾希乍見
各就惻隱羞惡之端而擴充日用道學自修工夫則不覺
不與仁相近也學修工夫非無把握無著落子臣弟友能
盡分視聽言動能循禮喜怒哀樂能隨時而合於仁者合
此也形迹格套不在此只在戒欺求慊遠取齊清亦仁中
之清思亦仁中之思果達於仁中之一節一日總不得
爲仁顏氏三月不違庶幾與天合德四時皆序豈可輕
爲他人言其所告及門爲仁之方者皆隨所在而強爲指
稱者也此種種原爲大觀面成違不得不隨在指點而
記者直以罕言原非言之能盡也仁必本於孝弟
也主人之於仁義禮智樂之實豈能於中獨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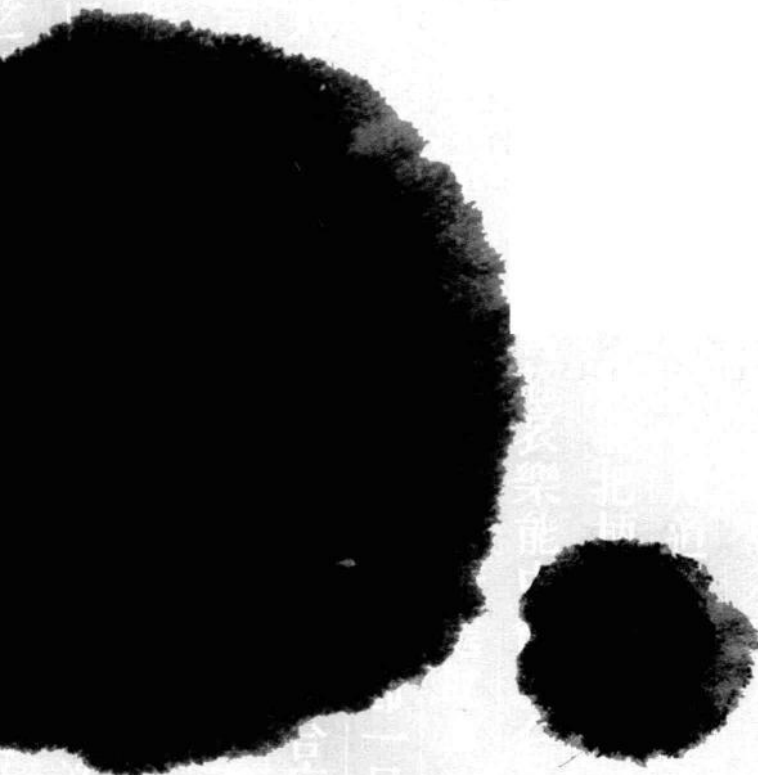


文獻研究

学苑出版社

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 编

第二辑



总目次
一、前言
二、目录
三、正文
四、附录
五、参考文献
六、后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献研究.第2辑/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

编. — 北京:学苑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077-3793-6

I. ①文… II. ①甘… III. ①文献学—文集 IV.

① G25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99086号

责任编辑:战葆红

版式设计:王娟

出版:学苑出版社

发行:学苑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销售电话:010-67675512 67678944 67601101(邮购)

邮 编:100079

网 址:www.book001.com

电子邮箱:xueyuan@public.bta.net.cn

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甘肃省兰州市第一新村81号)

销售电话:0931-8124248 8124165

邮 编:730030

网 址:www.ch5000.cn

电子邮箱:wxyj2010@yahoo.com.cn

海外总经销: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销售电话:(010)-68433194 (8610)-68415917(传真)

国内总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889×1193mm 大1/16

印张:9.5

字数:219千字

印数:1-2000

版次:2011年6月第1版

印次: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20.00元

编委会主任

励小捷

编委会副主任

张建昌 张瑞民 马成洋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卞利	杜建录	李华瑞
何双全	张志清	张瑞民
苗普生	苗德新	郑炳林

主编

高国祥

副主编

周铁山

执行编辑

王晓燕 霍海珊

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 外聘学术顾问和研究员名单

(按照姓氏笔画排列)

学术顾问

史金波 任继愈 李学勤 饶宗颐 徐苹芳 宿白
傅璇琮 裘锡圭 蔡美彪 照那斯图 霍松林

研究员

才让	马升林	于立仁	卞利	王钢	王玉祥	王希隆	王荣国	王冀青
车安宁	韦建国	尹占华	牛达生	仓修良	方铁	方宝川	艾冲	田兆元
田澍	冯永谦	厉声	史梅	史志宏	冯永谦	白滨	伏俊琰	孙丽萍
孙昌盛	孙继民	孙钦善	多洛肯	齐木德道尔吉	刘建生	刘慧娟	杜斗城	
杜文玉	杜建录	严文明	玛·乌尼乌兰	李凭	李天翔	李正宇	李西宁	
李华瑞	李并成	李均明	李进增	李学智	李清凌	吴平	吴九龙	吴春明
吴贵彪	阿风	陈长文	陈永志	陈庆英	何磊	何双全	宋少华	汪受宽
初师宾	沈睿文	张颖	张文轩	张兴盛	张志清	张学君	张宝玺	张德芳
林向	林超民	苗普生	苗德新	范鹏	杨福	杨邦礼	杨建新	杨富学
杨满忠	罗丰	罗曲	罗二虎	易雪梅	周斌	周少川	岳珑	郑杰文
郑炳林	宝音德力根	姜锡东	荣新江	胡平生	赵小刚	赵世红	封越健	
郝树声	郝润华	俄军	贺云翱	贺吉德	聂鸿音	高冲	高娃	高人雄
郭向东	郭郁烈	阎福玲	席浩林	栾成显	徐欣祿	徐希平	倪俊明	黄仕忠
萧放	崔建伟	董文武	董洪利	韩小忙	韩格平	塔拉	彭浩	程妮娜
傅德华	谭烈飞	熊月之	燕今伟	魏明孔				

古籍文献的春天

史金波*

从事研究者，对文献资料有一种偏好；从事历史研究者，对古籍文献更是钟情。文献是研究人员安身立命之所在。自古至今，凡欲使立论有成者，莫不注重文献的搜集、整理和研究。谁搜集文献多，谁的研究基础就雄厚；谁的资料新，谁就会有更多的发言权，谁的研究就可能会有突破。

尽量多地汇集文献资料，历来成为学者甚至政府的追求。不说太远，明代的《永乐大典》收书七八千种，两万余卷；清代的《古今图书集成》分类编辑图书资料，正文10000卷，共5020册；《四库全书》网罗图书3500余种，近8万卷，皆堪称洋洋大观。

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甫出“文革”阴霾，正百废待举，古籍文献整理便已纳入党和政府视线。1981年党中央发出《关于整理我国古籍的指示》，恢复了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古籍整理与出版事业步入轨道。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力又增，古籍文献整理出版更受到学界和出版界青睐，大型丛书纷纷登场。单就《四库全书》系列就有多种问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共收4508部，出版1200册。《四库禁毁书丛刊》收书634种，出版310册。《续修四库全书》收书5213种，出版1800册，比《四库全书》增加51%。此后更有大型类书《中华大典》、《儒藏》的编纂，近年又组织专家重新校点《二十四史》。于此人们会感到古籍文献整理、出版的融融暖意，正沐浴着盛世修典的春风。

在近些年古籍文献整理、出版大潮中，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原甘肃五凉古籍整理研究中心）异军突起，成为学界和出版界瞩目的弄潮者。这一古籍整理专业机构虽位居甘凉地区，却能坐拥西北，放眼全国，发展壮大，取得卓越成就。他们以继承和发扬祖国文化遗产、保护和抢救现存古籍文献为己任，殚精竭虑，抢救发掘，重现遗珍，远播文明。10多年来，他们陆续推出大型丛书《中国西北文献丛书》（正编559种，203册；二编246种，51册），《中国西南文献丛书》（正编835种，201册；二编286种，51册），《中国华东文献丛书》（813种，201册），即将出版的有《中国华北文献丛书》（848余种，201册）；《中国中南文献丛书》（正编800余种，201册）；《中国东北文献丛书》（正编800余种，201册）等。这些已经或将要出版的丛书，从地域上覆盖了全中国的版图；从书籍种类数量上大约达到甚至超越了《四库全书》；从内容上囊括了方

*史金波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志、史地、民俗、文学、考古等领域，文献编纂出版的系统性、综合性十分突出。其中踪迹难觅、首次面世的文献比重很大，珍本、善本琳琅满目，令人目不暇接，特别是突破了过去文献丛书不收少数民族文字文献的樊篱，刊印了多种、大量少数民族文字文献，鲜明地反映出中华民族文化多民族、多文种的特色。此外，他们还编纂、出版了《敦煌莫高窟百年图录》、《中国民俗知识丛书》、《中国藏西夏文献》、《中国藏黑水城出土汉文文献》、《中国简牍集成》、《甘肃出土魏晋唐墓壁画》等多种大型丛书，皆能做到内容丰富、选目精善、分类科学、体例严谨、释文准确。

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有计划、有步骤地将藏于全国各地、各藏书单位的古籍文献陆续推出，成为连接文献和读者的便捷津梁，大大方便了广大读者的阅读和图书的国内外流传，起到了古籍文献保护和传习双重作用，显示出其超乎前人的大视野、大境界、大手笔，为全国古籍整理事业做出了特殊贡献。

近些年我有幸参加了《续修四库全书》、《中华再造善本》、《中华大典》的编纂和自2007年开始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一方面深切体会到中华民族文化的博大精深，文献典籍的丰富多彩，另一方面在与专家们切磋交流中也更加感悟到古籍文献整理、出版的重要性和工作中的艰巨性。我更有幸与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合作共事，编纂、出版《中国藏西夏文献》。2001年宁夏大学将编纂《中国藏西夏文献》申报为教育部重点基地项目，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和甘肃五凉古籍整理研究中心为编辑单位，我忝为主编之一。记得在开始启动编辑工作前，任总策划的高国祥主任与我在宁夏大学招待所协商全书的布局，起草编例，从黄昏至夤夜，志同道合，最后形成可供试行的文字稿。此后涉及8个省区、20多家收藏单位的复杂编辑工作，加深了我们之间的联系。国祥同志给我留下了儒雅、敦厚、随和的深刻印象，他既能统揽全局，又能具体而微；既熟悉文献，又精通编印的能力更令我叹服。他们有一支热爱文献古籍、善于筹划、勇于攻坚、能连续作战的出色编辑出版团队。这一过去名不见经传的古籍文献整理编译部门，以他们锲而不舍的精神，克服重重困难，探索出既要大力弘扬学术，又要运作市场的新路，创造出不菲的业绩，获得了丰硕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引起学术界的瞩目和高度赞誉。

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的成就，不是一时猛然兴起，也不是眼前利益驱使，而是振兴中华文化、重视古籍文献的责任使然。他们胸怀远大，不断进取，去年又出版了古籍文献研究专业图书《文献研究》第一辑。从中不仅看到文献整理现状，古代、民族、考古、地方、文学、特色文献研究和版本学研究等栏目和诸多专家撰写的高质量专题论文，还体味到他们倾心古籍文献整理出版、锐意提升古籍编辑出版水平的深谋远虑，以及这个团队长期执著参与古籍文献整理出版的决心。由此，更感到古籍文献整理出版工作秀丽的春色和浓浓的春意。我对全国的古籍文献的整理、出版和保护工作充满信心，也期望国家和地方文化宣传管理部门对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这样优秀的编译部门给予更大的支持和帮助，使他们在振兴文化产业方面再立新功，也希望他们再接再厉，春华秋实，收获更加丰硕。

目 录

◆ 历史文献研究

- 1 宋朝的诉灾制度 李华瑞
8 日据时期上海版图书流播韩国的研究 傅德华
13 “白下”地理位置考——从琅邪颜氏家族南迁后的墓地谈起 杨晓斌 刘 玲

◆ 民族文献研究

- 17 从藏文史料看和硕特蒙古首领固始汗和他的家庭 陈庆英 张子凌
26 中国藏敦煌吐蕃文文献 杨富学
34 敦煌藏文本《金刚摧碎陀罗尼》研究 才 让
43 回鹘文献语言中保留在西部裕固语里的古代宗教词汇 杜曼·叶尔江

◆ 考古文献研究

- 49 武梁祠石刻“夏禹王”造像所执工具的新观察 林 向

◆ 地方文献研究

- 53 论妈祖圣迹图像类文献的演进脉络 田兆元 吴丽丽

◆ 文学文献研究

- 59 《人物志》校证 伏俊琰
75 杜甫佚文《越人献驯象赋》笺注 徐希平
79 从历代女性作家名、字、号与文集名看《楚辞》的接受 杨 玲

◆ 特色学科研究

- 86 西夏“寺院”解诂 聂鸿音
90 敦煌遗书标点符号及其价值意义 李正宇
100 翟理斯两种《敦煌录》译释本与胡适校勘记之对比分析 王冀青

◆ 新书评介

- 111 《党项与西夏资料研究》的学术价值 杜建录
116 瓜州东千佛洞石窟艺术——《瓜州东千佛洞石窟艺术》综述 张宝玺
126 华东稀见方志综述——《中国华东文献丛书·稀见方志专辑》综述 仓修良
131 华东考古文献综述——《中国华东文献丛书·考古专辑》综述 贺云翱



RESEARCHING BIBLIOGRAPHY

◆ Ancient Materials

- 1 Institution of disaster complaining in Song dynasty Li Huarui
- 8 A study on the books of Shanghai edition spreading to Korea during the Japanese ruling period Fu Dehua
- 13 A textural research on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of Baixia: based on the cemetery after southward migration of the Yans in Langye Yang Xiaobing, Liuling

◆ Ethnic Materials

- 17 *Khoshut*-Mongolian Chieftain Gushri Khan and his family reflected in Tibetan materials Chen Qingying Zhang Ziling
- 26 The Tibetan Dunhuang manuscripts in China by Sam Van Schaik Yang Fuxue
- 34 A study on the Dunhuang Tibetan version *Rdo-rje nam-par-'joms-pa shee-bya-ba' i gzungs* Cai Rang
- 43 Ancient religious words of Uyghur literature preserved in Western Yugur language Duman, Yerjong

◆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 49 New observation about the implements on the stone statue King Xiyu at the Wuliang Temple Lin Xiang

◆ Local Records

- 53 On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the icon literature of Matsuo's sacred experience Tian Zhaoyuan, Wu Lili

◆ Liter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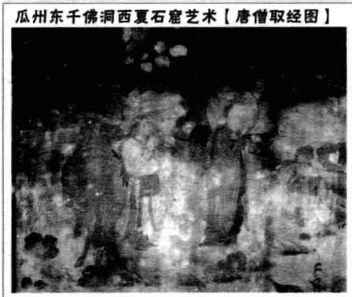
- 59 A criticized collation on Renwu Zhi Fu Junlian
- 75 Commentaries on Du Fu's lost-work *Yueren Xianxunxiang Fu* Xu Xiping
- 79 From the past dynasties women writers name, characters, Numbers and the corpus name watch *lisao* accept Yang Ling

◆ Special Subjects

- 86 An Etymological Study on the Tangut Words with the Meaning of "Monastery" Nie Hongyin
- 90 Punctuation marks in Dunhuang collection: their value and significance Li Zhengyu
- 100 An Analysis of Lionel Giles's First Translation and Re-translation of the *Tun Huang Lu* in Comparison with Hu Shih's Textual Criticism Wang Jiqing

◆ Book recommendation

- 111 DangXiang and xixia material research Du Jianlu
- 116 Melon state east thousand-buddha grottoes grotto art - the melon state east thousand-buddha grottoes grotto art were reviewed Zhang Baoxi
- 126 East China rare square - "the Chinese east volunteer reviewed literature books • dilute square of volunteer album were reviewed" Gang Xiuliang
- 131 East China archaeological literature review - the Chinese east China literature books • dilute square of volunteer album were reviewed He Yunxiang



宋朝的诉灾制度^①

李华瑞（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导）

内容提要：诉灾制度是宋朝广大乡村灾民获得救助的必要程序。宋代诉灾制度虽承袭唐五代，但有两个新变化：一是唐代由里正诉于县的制度至五代北宋有了变化，即诉灾者是由受灾农户直接诉于县；二是唐代自下而上申诉自然灾害，灾种包括“旱涝、霜雹、虫蝗”，到宋代则不以灾种为诉灾的主要对象，而是将灾种附于诉灾时限之内。唐宋之间诉灾由灾种向时限的变化，大致与唐中叶赋税制度由以人丁为主的租庸调法变为以田亩为主的两税法密切相关。由于诉灾与检放赋税和吏治、乡役密切相关，因而宋朝民户诉灾往往有虚报和谎报灾情的情况存在。

关键词：诉灾 制度 两税法 赋税

Abstract: Institution of disaster complaining in Song dynasty is a necessary procedure for the countryside victims to gain their salvations. This institution in Song dynasty, though following that in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changed in two aspects: 1. according to the Tang's rule, disaster should be complained to the county by master of one hundred families, whereas in the times of Five Dynasties and Song, the same procedure should be directly done by victims. 2. according to the Tang's rule, the classification of complained disasters included drought and flood, frost and hail, insect and locust, whereas in Song times disaster classification was no more a principal object of complaining, but should be attached into the complaining time limit. That the change of disaster complaining from its classification in Tang to its time limit in Song might be closely related to such a fact that in the middle Tang times the institution of taxation based on "Taxe - Corvee - Substitution" of population change to the "Separate Taxation Law" of cultivated lands. Because disaster complaining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ax abatement,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nd country service, the victims used to make false reports about the situation of disasters.

^①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0AZS0006 部分成果。

Key words: Complaining the disasters; Institution; Separate Taxation Law; Taxation

宋朝自然灾害发生后, 诉灾亦称披诉, 是灾民获得官府救助的必要程序。^① 宋代的灾后诉灾制度直接承袭唐五代。根据唐代的律令, “诸部内有旱涝、霜雹、虫蝗为害之处, 主司应言而不言, 及妄言者, 杖七十。”这里所言的“主司”, 疏议释作“谓里正以上”。“里正须言于县, 县申州, 州申省, 多者奏闻。”^②这种由里正诉于县的制度至五代有了变化, 即诉灾者是由受灾农户直接诉于县。“周世宗显德二年(公元955年)正月甲戌, 谓侍臣曰: ‘去岁齐州临邑民来诉灾沴, 寻命使臣遍与通简, 所望供输咸得均济, 昨闻广种植户民不欲通简, 咸忿其诉灾者, 至有潜焚其家产者。朕自闻之极深怜悯。’侍臣对曰: ‘时季已来, 民多狡恶。’帝曰: ‘非民之狡, 盖朕治之未至, 亦犹亲人之官未当耳。此后尤宜精求令长, 免使黎民受弊。’”^③文中提到的“临邑民”显然不是“里正”, 而是一般的民户。由里正诉灾变为受灾民户直接诉灾起于何时, 现还不甚清楚。宋朝的诉灾制度承袭了后周的做法。唐代自下而上申诉自然灾害灾种包括“旱涝、霜雹、虫蝗”, 到宋代则有很大变化, 即宋不以灾种为诉灾的主要对象, 而是将灾种附于诉灾时限之内。王栎有一明确的记载:

民间诉水旱, 旧无限制, 或秋而诉夏旱, 或冬而诉秋旱, 往往于收割之后, 欺罔官吏, 无从核实, 拒之则不可, 听之则难信。故太宗淳化二年正月丁酉, 诏荆湖、江淮、二浙、四川、岭南管内州县诉水旱, 夏以四月三十日, 秋以八月三十日为限。自此遂为定制。^④

王栎的记载主要反映的是宋朝统一南方后, 对太祖开宝三年(公元970年)时“诏民诉水旱灾伤者, 夏不得过四月, 秋不得过

七月”^⑤规定所做的调整。开宝三年的规定大致主要针对北方而言, 淳化二年(公元991年)的规定照顾到南方。其后诉灾制度关照南北时令, 成为两宋遵行的通制。南宋绍兴重申这个规定: “诸官私田灾伤, 夏苗以四月, 秋苗以七月, 水田以八月, 听经陈诉, 至月终止, 诉在限外, 不得受理。”^⑥“民户披诉灾伤, 陆田以七月终, 水田以八月终”, ^⑦“诸官私田灾伤, 夏田以四月, 秋田以七月, 水田以八月, 听经县陈诉, 至月终止。若应诉月并次两月过闰者, 各展半月。诉在限外, 不得受理”(非时灾伤者不拘月分, 自被灾伤后限一月)。^⑧

五代到宋, 里正(熙丰以后是为保正)不直接诉灾, 并不表明完全与诉灾无关。由于里正负有督税的职责, 在民户诉灾时有义务向州县政府提供受灾地的山川地貌, 或丰歉情况, 以便检视或检覆(详见后论)。刘宰

①有关宋代诉灾制度, 目前学界已有所涉猎, 可参见王德毅:《宋代灾荒的救济政策》,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0年; 郭文佳:《论宋代灾害救助程序》, 《求索》2004年第9期; 石涛:《北宋地方灾害评估系统》, 《山西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②《(重订)宋刑统》卷13, 法律出版社, 1999年, 第233页。又见《唐律疏议》第269、270页。

③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175, 帝王部之悔过罪己。中华书局, 1956年, 第2113页。

④王栎:《燕翼诒谋录》卷4, 中华书局, 1981年, 第42页; 又见《宋会要辑编》刑法3之43。

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 开宝三年(公元970年)秋七月壬寅, 第247页。

⑥王之望:《汉滨集》卷5, 《潼川路放税利害状》, 第1139册, 第728页。文渊阁四库本。

⑦[明]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卷246, 叶梦得又奏乞措置江浙旱灾,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年, 第3232页。

⑧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中, 淳熙令, 第662册, 第270页。文渊阁四库本。

提及的里正（即保正）需“申被旱之图”，^①大致就是这类做法。有的官员为了阻挠民户诉灾，往往让他们隐瞒灾情。“今之守令专办财赋，贪丰熟之美名，讳闻荒歉之事，不受灾伤之状，责令里正伏熟，为里正者亦虑委官经过所费不一，故妄行供认以免目前陪费。”^②所谓“伏熟”，叶梦得曾指出：“自来多是州郡灭裂，不预先采访，漫不知省，受诉之后，不即差官，或不亲至地头，容受弊幸，虚实相乱，或不敢放过分，抑令改易元诉，谓之伏熟。”^③可见里正或保正在乡村民户诉灾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虽然从诏令上看，民户诉灾适合于宋朝全境，但是实际上有的地方在相当长时间内，百姓受灾后并不诉灾，“今天府之民，九重不远，其诉旱者，尚或半得申明，半遭抑退，况远方之人，其无告必矣！陕、关以西，尤须抚之。伏望朝廷特降诏命，应遭旱州军，委清强官体量，实早损夏苗去处，特与量减夏税分数，不得容有侥幸。……臣又闻衣食不足，虽尧舜在上，不能使民不为盗贼。若水旱之后，盗贼滋长，势之常也。”^④如陈师道说：“郢州阳谷，自国初以来，不诉灾伤。”^⑤又如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制置大使席益言：“蜀民自来不晓陈诉灾伤，是致州郡、漕司不曾依条检放，间虽有检放去处，并不以实。”^⑥孝宗乾道三年（公元1167年）八月十六日，起居舍人黄鈞言：“缘四川阻远，自来循例，不申灾伤，不行检放，欲望行下四路帅臣监司，从实体量，稍加存恤。”^⑦这些地方不诉灾的原因现还不清楚，但很值得探讨。

宋初州县对受灾田亩面积较小的贫下民户所上诉状不愿受理，雍熙元年（公元984年）“澶州言：民诉水旱二十亩以下求蠲税者，所需孔多，请勿受其诉。”宋太宗对此表示反对，他说：“若此，贫民田少者，恩常不及矣。灾沴蠲税，政为穷困，岂以多少为限耶，犹

虑诸道不晓此意。辛未，诏：自今民诉水旱，勿择田之多少，悉与檢視。”^⑧

宋代民户诉灾的管理以限定时限为主，因而对于超时限发生的霜冻没有特旨一般不受理。这与唐代略有不同。唐代诉灾范围大致有“诸部内有旱涝、霜雹、虫蝗为害之处”。^⑨虽然《宋刑统》沿用了唐和后周的律令，但实际上宋朝州县因时间限制，大致只受理水旱、蝗虫一类便于稽考的灾种。洪迈曾说：

庆元四年（公元1198年），饶州盛夏中，时雨频降，……九月十四日，严霜连降，晚稻未实者，皆为所薄，不能复生，诸县多然。有常产者，诉于郡县，郡守孜孜爱民，有意蠲租，然僚吏多云：“在法无此两项”，又云：“九月正是霜降节，不足为异”。案：白乐天《讽谏杜陵叟》一篇曰：“九月霜降秋早寒，禾穗未熟皆青干。长吏明知不申破，急敛暴征求考课。”此明证也。予因记元祐五年（公元1090年），苏公守杭日，与宰相吕汲公书论浙西灾伤，曰贤哲一闻此言，理无不行，但恐世俗谄薄成风，揣所乐闻与所忌讳，争言无灾，或有灾而不甚损。八月之末，秀州数千人诉风灾，吏以为法有诉水旱，而无诉

①刘宰：《漫塘集》卷15，谢辛待制弃疾，第1170册，第469页。文渊阁四库本。

②董炳：《救荒活民书》卷中，第662册，第261页。

③〔明〕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卷246，叶梦得《奏乞措置江浙旱灾》，第3233页。

④《宋朝诸臣奏议》卷106，余靖：《上仁宗乞宽租赋防盗贼》，下册，第1135页。

⑤陈师道：《后山谈丛》卷4，《全宋笔记》，大象出版社，2006年，第111页。

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99，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三月壬辰，第1633页。

⑦《宋会要辑稿》食货1之12。

⑧《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雍熙元年（公元984年）春正月乙丑，第572页。

⑨《唐律疏议》第269、270页。

风灾，闭拒不纳，老幼相腾践，死者十一人。由此言之，吏不喜言灾者，盖十人而九，不可不察也。苏公及此可谓仁人之言，岂非昔人立法之初，如所谓风灾，所谓旱霜之类，非如水旱之田可以稽考，惧贪民乘时，或成冒滥，故不轻启其端。今日之计，固难添创条式，但凡有灾伤出于水旱之外者，专委良守、令推而行之，则实惠及民，可以救其流亡之祸，仁政之上也。^①

从上文原意讲，不论是诉风灾还是诉霜冻，都错过了宋朝规定的受理诉灾的最后时限，无法可依，遭到县吏的拒绝。如绍兴五年（公元1135年）八月，广南东路因飓风亢旱损伤禾稼，高宗所颁德音“在法自有合放数”，^②显然这次受灾时间在法令规定期限里，因而并不因是飓风造成的损害而不受理。又如魏了翁在一篇墓志铭中提到的：“庆元四年，秋霜杀稻，郡为甚，民大艰食，吏以令诉灾伤者毋过八月十五，却不复听。君因人对为上言：‘令固云尔，然霜灾率后此时，令弗及也。’且援苏文忠在杭日上时宰书论风灾事，乞下敕局增修旧令。”^③由此可见宋朝对民户诉灾主要是从诉灾时限进行控制，而不是从受灾灾种进行管理。唐宋之间诉灾由灾种向时限的变化，大致与唐中叶赋税制度由以人丁为主的租庸调法变为以田亩为主的两税法密切相关：一、宋代起征田亩税的夏秋时间是五月和九月，恰恰分别是在夏苗、秋苗诉灾时限四月和八月的后一个月；二、宋代诉灾后所得放税一般只是田租。张方平奏云：“且民田二税，水旱检放，自有常制。”^④董煟曰：“水旱检放，止免田租而已。”^⑤

民户诉灾按规定要填写诉状，又称“词状”或“牒状”。宋哲宗时，御史蔡蹈言：“臣窃见本台近日节次接开封府东明县百姓六百九十八状，计一千八百五十九户，为陈论今岁夏旱，依条披诉灾伤，本县不为收受。

内一百十七状，计二百七十六户，称系泾县，不押；不显官员名位，外五百八十一状，计一千五百八十三户，称主簿权，不押。”^⑥蔡蹈所言东明县百姓的诉灾状，是有一定格式的，天圣八年（公元1030年）十二月，“诏：人户限一月日，各仰自陈手状，具本户地土顷亩都数及逐段四止，夏秋合纳税物色数，各别开坐，每五户至七户相保所供地亩税数别无隐漏。如有欺隐，许人陈告，并据所隐田土，给与告人充赏，犯人科断。”^⑦这个手状既是国家征税的凭证，也是朝廷于灾伤时放免租税的依凭。既包含着税户的义务，也隐含着税户的权利，且负有法律责任。《救荒活民书》所保存南宋孝宗淳熙时的“敕诉灾伤状”，大致就是由这种手状发展而来。

某县某乡村姓名

今具本户灾伤如后

一、户内元管田若干顷亩，某都计夏秋税若干，夏税某色若干，秋税某色若干（非已业田，依此别为开折）。

二、今种到夏或秋某色田若干顷，计某色若干田系旱伤损（或损余灾伤处随状言之），某色若干田苗色见存（如全损亦言灾伤及见存田并每段开折）右所诉田段，各立土埒牌子。如经差官检量，却与今状不同，先甘虚妄之罪，复此额不询。谨状。

^①洪迈：《容斋五笔》卷7，风灾霜旱。参见苏轼：《苏东坡全集》下册续集卷11，《上吕仆射论浙西灾伤书》，中国书店，1996年，第352、353页。

^②《宋会要辑稿》食货1之8。

^③魏了翁：《鹤山集》卷71，《知南剑州洪公墓志铭》，第1173册，第123页。文渊阁四库本。

^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77，熙宁九年（公元1076年）九月辛巳，第6790页。

^⑤《救荒活民书》卷上，第662册，第250页。

^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93，绍圣四年（公元1097年）十二月癸卯，第11718页。

^⑦《宋会要辑稿》食货70之163。

年月日姓名。^①

按宋制民户诉灾，得到州县的认可后，即可检放一定数额的租税，诉灾与地方财税密切相关。因而民户诉灾就出现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地方政府官员在一定程度上不愿过多地受理民户的诉灾。大中祥符九年（公元1016年），“博州蝗旱，民有诉而州县抑输常赋，运司不为之理”。^②熙丰时“王丞相由此知君（陈耿），其始至阆中，岁大旱，郡守希转运使意，不听民诉灾，民遮君自言。君即诣府请之，犹不许，因趋出，悉取民所诉状属吏，以令蠲其租，而公文上转运使，转运使初不悦，后无如之何”。^③宋哲宗时苏轼言：“讳言灾伤，只如近日秀州嘉兴县因不受诉灾伤词状，致踏死四十余人。大率所在官吏皆同此意，但此一处以踏死人多，独彰露耳。”^④御史中丞苏辙言：“孙述知长垣县，决杀诉灾无罪之人。”“秀州倚郭嘉兴县人诉灾，州县昏虐，不时受理，临以鞭朴，使民相惊，自相蹈藉，死者四十余人。”^⑤右正言邹浩奏：“州县互相观望，虽行检放，亦非实数，甚者公然抑勒，不令申诉灾伤。民间窘无所出，重以威势督之，遂至质卖妻孥，委弃父母，转徙沟壑，无以自存，为害甚大，不可不察。”^⑥“（元绛）调楚州淮阴县主簿，岁恶蝗害稼，民户诉灾，转运使按状以为无损。”^⑦宋高宗时为江南东路安抚大使叶梦得在《奏乞措置江浙夏旱状》曰：“臣伏闻江浙夏旱……契勘民户披诉灾伤……自来多是州郡灭裂，不预先采访，漫不知省，受诉之后，不即差官，或不亲至地头，容受弊幸，虚实相乱，或不敢放过分，抑令改易元诉，谓之伏熟，力农之家先已被困，则赈济百色，何由举行。”^⑧“郡守希转运使意，不听民诉灾。”^⑨董煟曰：“今之守、令专办财赋，贪丰熟之美名，讳闻荒歉之事，不受灾伤之状，责令里正伏熟。为里正者，亦虑委官经过所

费不一，故妄行供认，以免目前陪费，不虑他日流离饿殍劫夺之祸，良可叹也。”很显然州县乃至转运使司以各种借口不受理或为难民户诉灾，在宋代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

二是乡村大户和胥吏勾结谎报灾情。舒璘在《再与前人论荒政》中所揭示的情况很具典型性：“窃谓救荒无十全良策，盖奸民多妄诉，而穷民多不能诉。在法，虽各于田亩立土峰牌子标字号、亩步，以俟检视，然阡陌连亘，虽官司不惮勤劳，有意核实者，终不能履亩而视。大率不过遍走都保，挑十数田段以验其虚实，然奸民与吏囊橐，而官不能尽究地理，吏得所欲，则引诸荒歉之处，而匿其丰熟之地，遂尽指以为歉；吏不得所欲，则引诸丰熟而匿其荒歉之处，遂尽指以为熟。指为歉，则奸民之不歉者，必以虚诉而获利；指为熟，则穷民之实歉者必以妄诉而遭罪。不歉而获利，是固可罪，实歉而遭罪，则含冤茹苦，死无所告，故尤不可不尽心。”^⑩这里所言的“奸民”大致就是横行于乡村的豪横势力。

①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中，第662册，第271页。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8，大中祥符九年（公元1016年）九月己未，第2018页。

③刘敞：《公是集》卷53，《朝散大夫殿中丞知汝州叶县骑都尉陈君墓志铭》，第1095册，第881页。文渊阁四库本。

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51，元祐五年（公元1090年）九月戊寅，第10835页。《苏东坡全集》下册奏议12首《相度准备赈济第二状·贴黄》，第499页。

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54，元祐六年（公元1091年）春正月丁卯，第10880页。

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11，元符二年（公元1099年）六月己亥，第12171页。

⑦苏颂：《苏魏公文集》卷52，《太子少保元章简公神道碑》，第1092册，第553页。

⑧[明]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卷246，叶梦得又奏乞措置江浙夏旱状，第3232、3233页。

⑨刘敞：《公是集》卷53，《朝散大夫殿中丞知汝州叶县骑都尉陈君墓志铭》，第1095册，第881页。

⑩舒璘：《舒文靖集》卷下，《再与前人论荒政》，第1157册，第545页。

还有一种情况，是乡书手、贴司等胥吏代民户书写诉灾牒状，将小水旱无灾伤诉成大灾伤，欺瞒官府，以求得放税，而后从贫民手中诈取好处。绍兴二年（公元1132年）十一月十二日，江浙、荆湖、广南、福建路都转运使张公济言：“人户田苗实有灾伤，自合检视分数蠲放，若本县界或邻近县分小有水旱，人户实无灾伤，未敢披诉，多是被本县书手、贴司先将税簿出外，雇人将逐户顷亩一面写灾伤状，依限随众赴县陈过（述），其检灾官又不曾亲行检视，一例将省税蠲减，却于人户处敛掠钱物不贲。”^①

豪强与胥吏勾结谎报灾情造成严重后果，不仅会受到处罚，而且还会成为官府怀疑民户诉灾诚信力的借口，如刘宰所言就很有代表性：“常年小有旱涝，披诉灾伤侥幸之民，或容有此。今浙西灾害甚，大民已流散乞食，迫于死亡，方且疑其习为骄虚，而不之信，何其忍哉。”^②甚至成为民间斗殴的一种口实：“民有怨家互讦，以诉灾不实，聚众挺刃，夹桥欲斗。”^③

当然，对上述两种情况，宋廷都出台了相应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罚。关于州县、转运使司接受诉状的规定：皇祐五年（公元1053年）八月丁酉朔，“诏：民诉灾伤而监司不受者，听州军以状闻”。^④“诸县灾伤应诉而过时不受状，或抑遏者，徒二年。州及监司不觉察者，减三等。”^⑤“自往受诉状，复通限四十日，具应放税租色额外分数榜示，元不曾布种者，不在放限，仍报县申州，州自受状。……诸官私田灾伤而诉状多者，令、佐分受置籍，其载，以税租簿勘同。受状五日内，缴申州，本州限一日以闻。诸诉灾伤状不依全式者，实时籍记退换，理元下状日月，不得出违申州日限。”^⑥

关于禁止乡书手、贴司代写诉状的规定：“户部检坐到《绍兴敕》：‘诸揽状为人赴官诉事，及知诉事不实若不应陈述而为书写者，

各杖一百，因而受财赃重，坐赃论加一等。’照（诏）依诏，告获，每名支赏钱五十贯。”^⑦“诸乡书手、贴司代人户诉灾伤者，各杖一百。因而受乞财物赃重者，坐赃论，加一等，许人告。”“告获乡书手、贴司代人户诉灾伤状者，每名钱五十贯，（三百贯止。）”^⑧

关于谎报灾情的处罚规定：“告获诈称灾伤减免税租者，杖罪，钱一十贯；徒罪，钱二十贯；流罪，钱三十贯。”^⑨

对于民户谎报灾情，如果州县检覆官能够尽职尽责，也是可以防患于未然的。仁宗时期，知常州宜兴县的王罕就以事先绘制本县乡村形胜图的做法，应对那些企图侥幸获放免租税的民户：“县临滨湖民岁诉水，多幸免，罕因农休，召封内父老，各列其田之高下，绘而为图。明年，既得诉状，乃亲往按之，其临一乡，辄曰：某户输可免，某户不可免，众环视无一辞。”他的做法受到当时知润州范仲淹的赞赏“乃奏罕检田法，下诸路”。宋神宗熙丰变法时，参知政事吕惠卿在所撰著的《治县法·灾伤门》中吸纳王罕的做法，更进一步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要使实被灾者不至枉纳分数，而不被灾者莫敢妄诉以求幸免，则宜居常按视县图，究知乡村地形高下，仍以小图子分为九等，出入下乡，复更穷按，有不尽者，随手改正。遇

①《宋会要辑稿》食货1之6。

②范祖禹：《范太史集》卷20，《封还臣寮论浙西赈济事状〔二十四日〕》，第1100册，第257页。

③刘宰：《漫塘集》卷29，《故仙都隐吏知县洪朝散墓志铭》，第687页。

④《宋史》卷12，第235页。

⑤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中，第662册，第271页。

⑥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中，淳熙令，第662册，第271页。

⑦《宋会要辑稿》食货1之6。

⑧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中，淳熙令，第662册，第271页。

⑨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中，淳熙令，第662册，第271页。

有水旱，于未收刈前，先行巡省，已知被灾人户、田土多寡之大数。其积水所占年例，灾伤田土皆先度见顷亩数目。至披诉时，将状内顷亩比对，即免夹带之弊。”^①虽然前有王罕的做法被推广于诸路，后有吕惠卿的《治县法》，甚至到南宋后期还得以继续推行，如黄干在《赈济条目》中提及的“每村各画一图，要见山水道路、人户居止，各置一籍，抄札人户姓名及其家艺业。”^②但是，侥幸获得

放免租税的事情还是经常发生，在北宋元丰时期，吕大防说：“天下二税，有司检放灾伤，每岁侥幸而免者，无虑三二百万。”^③可见事态还是很严重的。

法律规定和严密的措施之所以不能严禁和杜绝上述弊端的发生，一方面与吏治腐败得不到治理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兢兢业业、尽职尽责的官员在那个时代毕竟是少数，因而侥幸者也就难以杜绝。

①郑克著，刘俊文点校、译注：《折狱龟鉴译注》卷6，《核奸·王罕按图》，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42页。

②黄干，《勉斋集》卷31，《汉阳军管下赈荒条件又赈济条目》，第1168册，第342页。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14，元丰四年（公元1081年）秋七月壬辰，第7603页。

日据时期上海版图书流播韩国的研究

傅德华 (复旦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导)

内容提要: 本文拟就笔者在韩国搜集到的上海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等 43 家出版机构, 对日据时期流播到韩国的 140 余种图书文献资料的种类、部分汉籍文献书目举要、汉籍文献书目的特点、遭遇禁止的汉籍图书、文献书目的学术价值、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进行分析研究, 并试图给予公正的评价。

关键词: 图书种类 汉籍文献 学术价值

Abstract: Based on more than 140 sorts of books published by 43 organizations such as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and Zhonghua Book Company etc. collected in Korea by the author, the present paper analyzes the classification, abstracts, bibliograph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academic value of some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atalogues including forbidden books,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remained unsolved, and try to offer some impartial evaluations.

Key words: Category of books; Chinese literature; Academic value

日本统治朝鲜 35 年期间, 搜集和出版了相当数量的汉籍文献。这一时期, 上海有关出版机构出版的图书, 不仅在国内得到广泛的传播, 部分书局、书社、印书馆出版的图书还流播到属于东亚文化圈的韩国、越南、缅甸等国家, 其影响深远。

本文拟就笔者在韩国搜集到的上海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等 43 家出版商, 于 20 世纪 40 年代前出版的 140 余种 700 册图书文献资料, 诠释其最早于何时通过何种途径流播到韩国、这些图书包括哪些种类和学科、流

入韩国后的使用和收藏保管的情况如何、哪些门类的图书曾在韩遭到过禁止出版发行等一系列问题进行客观的分析研究, 以期为中韩学者更深入地研究上海书业同业会的历史, 以及该公会在促进中韩文化交流中做的贡献, 给予公正的评价。

一、流播韩国的图书种类

笔者从三次赴韩搜集的 7400 余册日据时期朝鲜刊刻的汉籍文献书目, 经过梳理发现, 其中由上海编辑出版的图书有 140 余种。按